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，提请公司持续关注欠款方的资信情况及款项的回收情况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。

2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3、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

实现预期收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20日